**108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爲推展基層柔道運動人口，促進中部五縣市柔道運動交流，發掘培養優秀柔道選手及提昇柔道技術水準。

二、發起單位: 苗栗縣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、臺中市柔道委員會、

彰化縣柔道委員會、南投縣柔道委員會、雲林縣柔道委員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虎尾鎮體育會、雲林縣虎尾鎮德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國立斗六高中、雲林縣立二崙國中、雲林縣立虎尾國中、雲林縣立東仁國中、雲林縣立崇德國中、雲林縣立虎尾國小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09月07日、08日計2天(星期六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虎尾國小體育館(虎尾鎮明正路88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:。

　　(一)團體組：每隊七人(正選五人候補二人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、不限體重)。 | 6.高中女生組(不分段級、限體重)。 |
| 2.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、不限體重)。 | 7.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3.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 8.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4.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 9.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5.高中男生組(不分段級、限體重)。 | 10.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。 |

　　(二)**個人組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)。 | 8.國中女生A組(限二、三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2.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 | 9.國中男生B組(限一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3.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)。 | 10.國中女生B組(限一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4.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 | 11.國小男生A組(限五、六年級)。 |
| 5.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)。 | 12.國小女生A組(限五、六年級)。 |
| 6.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)。 | 13.國小男生B組(限四年級（含）以下)。 |
| 7.國中男生A組(限二、三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 14.國小女生B組(限四年級（含）以下)。 |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**社會男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60**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**81.1**～**90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60.1**～**66**公斤 | 6.第六級：**90.1**～**100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66.1**～**73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100.1**公斤以上 |
| 4.第四級：**73.1**～**81**公斤 |  |

(二)**社會女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48**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**63.1**～**70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48.1**～**52**公斤 | 6.第六級：**70.1**～**78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52.1**～**57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78.1**公斤以上 |
| 4.第四級：**57.1**～**63**公斤 |  |
|  |  |

(三)**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55**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**73.1**～**81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55.1**～**60**公斤 | 6.第六級：**81.1**～**90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60.1**～**66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90.1**～**100**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**66.1**～**73**公斤 | 8.第八級：**100.1**公斤以上 |

(四)**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45**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**57.1**～**63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45.1**～**48**公斤公斤 | 6.第六級：**63.1**～**70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48.1**～**52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70.1**～**78**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**52.1**～**57**公斤 | 8.第八級：**78.1**公斤以上 |

(五)**國中男生A、B組依體重分十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38**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**55.1**～**60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38.1**～**42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60.1**～**66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42.1**～**46**公斤 | 8.第八級：**66.1**～**73**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**46.1**～**50**公斤 | 9.第九級：**73.1**～**81**公斤 |
| 5.第五級：**50.1**～**55**公斤 | 10.第十級：**81.1**公斤以上 |

(六)**國中女生A、B組依體重分九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36**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**52.1**～**57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36.1**～**40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57.1**～**63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40.1**～**44**公斤 | 8.第八級：**63.1**～**70**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**44.1**～**48**公斤 | 9.第九級：**70.1**公斤以上 |
| 5.第五級：**48.1**～**52**公斤 |  |

(七)**國小男、女生A組依體重分八級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第一級：**30**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**41.1**～**45**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**30.1**～**33**公斤 | 6.第六級：**45.1**～**50**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**33.1**～**37**公斤 | 7.第七級：**50.1**～**55**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**37.1**～**41**公斤 | 8.第八級：**55.1**公斤以上 |
| (八)**國小男、女生B組依體重分九級**：  1.第一級：26公斤以下 .  2.第二級：26.1公斤～30公斤  3.第三級：30.1公斤～33公斤  4.第四級：33.1公斤～37公斤  5.第五級：37.1公斤～41公斤 | 6.第六級：41.1公斤～45公斤 |
| 7.第七級：45.1公斤～50公斤 |
| 8.第八級：50.1公斤～55公斤 |
| 9.第九級：55.1公斤以上 |
|  |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1. 社甲男女團體組須設限戶籍在該縣市，才能代表該縣市出賽，如人數不足可用社乙組選手替補。

2.凡中部5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之各單位方可報名參加本次競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　　1.社會組：16歲以上(民國92年8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　　2.高中組：20歲以下(民國88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　　3.國中A組：16歲以下(民國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4.國中B組：14歲以下(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5.國小A組：12歲以下(民國95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　　6.國小B組：10歲以下(民國96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。 。

(三)驗證規定：

1.未滿18歲之參賽選手，應具備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2.選手參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：

|  |
| --- |
| A.社會甲乙男、女組：身份證、過磅證。 |
| B.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、過磅證。 |
| C.國小男、女組：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及過磅證。 |

3.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8月9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（爲方便作業處理，請以電子郵件&郵寄方式報名）

**1.由本會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。**

**2.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(**[**my6894373@yahoo.com.tw**](mailto:my6894373@yahoo.com.tw)**)郭芳蓉老師信箱。**

**3.電子郵件寄完後，再以郵寄一份至：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52-32號 (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 。**

**4.洽詢電話：0989984425丁學緯 總幹事。**

(三)報名規定：

1.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
2.各單位負責人得親自郵寄報名、電子郵件傳送。

3.於期限內辦妥報名後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
4.報名費一律於單位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5.團體組若未達2隊(含)以上報名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

6.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

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　　(四)報名費：

　　　 1.團體組每隊300元。

　　　 2.個人組每人100元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柔道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

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

(社會男、女子甲組去年冠亞軍列為種子隊)。

2.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　　(三)比賽時間：

1.社會甲、乙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高中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3.國中組 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4.國小組 A 組 3 分鐘，國小組 B 組 2 分鐘，黃金得分 2 分鐘

（四）團體出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（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）

1.社會男女甲、乙組：先鋒限第 1-5 級，次鋒限第 1-5 級，中堅限第 1-5 級，

副將限第 5-7 級，主將限第 5-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2.高中男、女組:先鋒限第 1-6 級，次鋒限第 1-6 級，中堅限第 1-6 級，

副將限第 6-8 級，主將限第 6-8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3.國中男、女生組:先鋒 1-3 級，次鋒限 3-5 級，中堅限 5-7 級，

副將 限 6-8 級，主將 8-10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4.國小組先鋒限第 1、2 級，次鋒限第 3、4 級，中堅限第 4、5 級，副將限

第 5、6 級，主將限第 6、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5.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6凡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取消整隊資格。

7.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

級比賽，報名費視同捐款，不予退還。

9.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、勒頸技；國中組一律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
10.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

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11.服裝規定：依據最新審定國際柔道規則之柔道服裝規定辦理，女子選手內穿之T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，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。

(五)過磅規定：

1.過磅時間：9月07日上午7：30~08：30。

9月08日上午7：30~08：30。

　　　　2.過磅地點：雲林縣立虎尾國小體育館(虎尾鎮明正路88號)。

　　　　3.選手務請攜帶(半年內)一吋之半身照片2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

　　　　4.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，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
5.團體賽選手過磅證亦得供個人賽證明使用，不需重覆過磅。

十三、獎　　勵：

大會設置各種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各績優單位及運動員，頒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社會男、女子甲組團體各組第一名頒發精緻獎盃。

(二)團體各組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盃。

(三)個人各組每級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四、會　　議：

(一)抽籤會議：108年08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假雲林縣柔道委員會會議室(虎尾鎮大成街123號)。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二)領隊技術會議：

1.訂於108年09月07日(星期六)上午8:30在會場舉行。

2.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3.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

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
4.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
5.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
　 (三)裁判會議：108年09月07日上午8:40，地點與領隊會議同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　　(一)報到時間：108年09月07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～上午8時30分。

　　(二)報到地點：與比賽地點同，雲林縣立虎尾國小體育館(虎尾鎮明正路88號)。。

　　(三)開幕典禮：108年09月07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整。

(四)競賽賽程：108年09月07日(星期六)當日賽程，(團體組、國中個人B組、國小個人A、B組) 以競賽組公告為主。

108年09月08日(星期日)當日賽程(國、高中、社會甲乙組個人組)以競賽組公告為主。

　　(五)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

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該主管機關議處。

(六)為端正比賽風氣，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

練或臨場指導選手，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。

(日)女性選手懷孕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六、申　　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

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(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)提出申訴，

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即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

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**108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領隊： | | | |
| **團體組** 組別**：**□**特別組** □社會**甲**□**乙** □高中　 □國中 □國小  **男**子□　**女**子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隊別： | | 教練： | | | | | | 管理： | | | | | 隊長： | | | |
| **1** | | | 級別 | **2** | | | 級別 | | **3** | | 級別 | | | **4** | | 級別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**5** | | | 級別 | **6** | | | 級別 | | **7** | | 級別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|
| 隊別： | | 教練： | | | | | | 管理： | | | | | 隊長： | | | |
| **1** | | | 級別 | **2** | | | 級別 | | **3** | | 級別 | | | **4** | | 級別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**5** | | | 級別 | **6** | | | 級別 | | **7** | | 級別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|
| **個人組** 組別：社會**甲**□**乙**□　國中A組□　 國中B組□  高中□ 國小A組□ 國小B組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男**子□　**女**子□ | | |
| 級　別 | 姓 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二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三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四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五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六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七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八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九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第十級 | 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一隊得報名５～７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
2.個人組：社會分七級、高中分八級(含輕量級)，國中A、B各分十級，國小A、B各分八級。

3.本報名表須填寫後，一份寄交，一份自存。

4.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108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　　　此 致

108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年 09 月07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108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　　　此 致

108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年 09月07 日